西安市临潼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第　包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采取居家安养服务形式，以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落实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事业的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做餐、助洁、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使残疾人真正感受到政府的关心。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服务地点：~~骊山街道、西泉街道~~

三、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

（1）本项目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贰拾伍万（¥25万元）合同总价款按照最终服务人数及服务次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包采购预算。

（2）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托养档案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待区财政局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2）项目要求

1.技术要求：按照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分类开展服务，通过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康复护理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运动和运动功能训练、残疾人生活和健康知识宣讲等方面的社会服务使残疾人真正感受到政府的关心。

2.服务时间要求：居家安养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按服务24次确定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2500元。每次服务不少于4小时。

3.其它技术要求：

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②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③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

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④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⑤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⑥其他合法、安全并经区残联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托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②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③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④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⑤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⑥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运动功能训练

①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②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

保健仪器。

（3）质量要求

1.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2.成果交付要求：机构承接的居家安养服务类型应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五、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乙方需始终恪守职业操守，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方案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专业且良好的工作态度，全程杜绝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言行，避免出现可能

影响甲方利益的不当言行。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行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残联查实后，由区残联给予书面告诫，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整改不到位的，取消服务机构服务资格。

1、未与残疾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2、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3、配备的医疗、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4、居家安养服务满意度未达85%；

5、各种形式的投诉每年达到3个进行第一次告诫，达到4个进行第二次告诫；

6、未严格按照托养相关实施方案规范服务的；

7、其他不符合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服务规范的情形。

（五）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残联查实后，取消托养定点服务机构资格，服务机构全额退回已拨付的违规经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2、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3、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医疗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4、在消防、防疫、食品安全、水电煤气使用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5、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未按期整改到位；

6、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

7、未按照服务协议或合同、服务范围、服务规范提供服务、虚构服务、降低服务标准，借助项目名义套取经费；

8、弄虚作假，开具虚假证明、虚假服务记录、虚假票

据等行为套取资金；

9、项目审计中发现有套取资金的问题，经查实属于机构负主要责任的行为；

10、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安全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残疾人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贰份、乙方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153号

邮编：710600

法定代表人：韩钊

被授权代表：

电话：8387105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支行

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　方：陕西海远先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新区兴华路兴华一路2206号

邮编：710600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被授权代表：

电话：17792050[illegible]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8